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外交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戶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036600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2月27日以外授領一字第10366007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3月1日施行。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駐外各館處（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及澳門事務處服務組）、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03-02-03  
交 16 檢 49 章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關於公報](#)[公報瀏覽](#)[公報查詢](#)[網路資源](#)[會員專區](#)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外交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外授領一字第1036600785號

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林永樂

##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護照，指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旅行所使用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第十條**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一、國軍人員應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二、替代役役男應檢附服替代役身分證明。

三、役齡男子應檢附退（除）役、免役、禁役證明文件、結訓令、載明役別之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免予檢附。

兵役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接近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其護照申請書，應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役男之護照末頁，應加蓋持照人山國應經核准戳記；未具僑民身分之有戶籍役男護照末頁，應併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末頁，應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定護照用照片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四條** 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

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出境就學役男，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二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三個月內就讀之人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前項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一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失護照，包括護照滅失之情形。

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入境時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之入國許可證副本已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者，得以入國許可證副本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遺失護照，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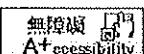
具下列文件：

一、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或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第四十條** 遺失護照，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發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當事人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當事人返國後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護照，除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外，應另繳驗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已辦妥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正本。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郵件：c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